

济兖政发〔2026〕3号

##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人民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区人

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承办单位	事项名称	完成时限
1	区自然资源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	2026 年 10 月
2	区农业农村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25-2030 年）》	2026 年 12 月
3	市生态环境局 兖州区分局	《济宁市兖州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	2026 年 12 月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印发

---